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钱晓颖、苏州元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财生生资本有限公司、张红枫、严骏、张爱英、徐民、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思夏、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8%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拟不再收购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撤回重组申请文件。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84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各中介机构将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6、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